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屏司小調字第17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代理人 董子謙

相對人 段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屏司小調字第17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4日下午4 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司法事務官盧俊宇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董子謙

相對人 段麗娜

調解委員 曾志強

經調解委員調解成立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伍佰元整，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 年3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壹仟伍佰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遲延給付，視同全部屆至清償期。上開金額並匯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：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（代碼：0000000）、戶名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。

01 二、聲請人對相對人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上列筆錄所載成立條款經依聲請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交關係人  
04 閱覽

05 聲請人代理人 董子謙

06 相 對 人 段麗娜

07 調 解 委 員 曾志強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

11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